

股票代码: 603993 股票简称: 洛阳钼业 编号: 2021-009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高于人民币4.5亿元的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5,000万股，不超过1亿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约0.23%-0.46%。本次回购资金来源限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按股份回购实施方案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执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网站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1年2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1年2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9,513,28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90.2246%，最高成交价格为4.00元/股，最低成交价格3.96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93,832,602.21元（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 603708 证券简称: 家家悦 公告编号: 2021-011
债券代码: 113584 债券简称: 家家悦转债
转股代码: 191584 转股简称: 家家悦转股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1月24日，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450万股-900万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止上月末的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2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8,156,4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成交最低价为20.18元/股，成交最高价为25.5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84,395,806.63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 600246 证券简称: 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 2021-020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2021年2月28日，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7,61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705%，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65,100,769.93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公司于2021年1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93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的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披露了《关于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并于2021年1月12日披露了《关于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2021年1月12日公司实施了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并披露了《关于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以上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 600162 证券简称: 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 临2021-011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的实施进展情况：截至2021年2月28日，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公司”或“上市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45,636,6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1%，成交的最高价格为2.22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1.63元/股，交易总金额为91,180,069.34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数量下限为25,468,361股，即不低于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0.75%；上限为50,936,721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5%，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10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15,790.38万元，回购期限自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7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为B882780435。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并于2020年7月16日披露了《香江控股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5）。以上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0年7月15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3,055,888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9%，成交的最高价格为2.22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2.18元/股，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67,724,195.84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1年2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5,636,6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1%，成交的最高价格为2.22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1.63元/股，交易总金额为91,180,069.34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日

股票代码: 002052 股票简称: *ST同洲 公告编号: 2021-020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26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3月1日上午十时起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彩虹科技大厦六楼601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侯颂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由董事会议提委员会提名，经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莫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简历见附件）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详细内容及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议案二、《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为强化公司治理，促进公司高效运营，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的有关规定，鉴于原独立董事潘玲离职后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数不足，现对公司相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增补，增补后相应专门委员会的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职权范围、决策程序、议事规则遵照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执行。

召集人：莫冰先生

组成人员：莫冰先生、李文女士、欧阳建国先生、邵凤高先生

2.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职权范围、决策程序、议事规则遵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执行。

召集人：李文女士（独立董事）

组成人员：李文女士、欧阳建国先生、邵凤高先生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职权范围、决策程序、议事规则遵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执行。

召集人：肖海梅女士（独立董事）

组成人员：肖海梅女士、侯颂先生、李文女士

以上职务人员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附件：莫冰先生简历；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日

证券代码: 600715 证券简称: 文投控股 编号: 2021-010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司法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月6日，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京执265号一，因公司股东耀莱文化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莱文化”）与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托”）强制执行执行法律文书一案（执行案号：[2018]京02执496号），申请执行厦门信托向北京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二中院”）申请以耀莱文化持有的公司282,212,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以第一次拍卖流拍价857,924,480元进行以物抵债。经审理，北京二中院作出(2020)京执265号之一执行裁定，裁定被执行人耀莱文化以其持有的公司282,212,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作价857,924,480元，交付给厦门信托-汇金1667号股权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抵偿本案部分债务。厦门信托作为厦门信托-汇金1667号股权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受托人，将代表厦门信托-汇金1667号股权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受让耀莱文化持有的公司282,212,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8日、9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2月19日，根据厦门信托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提交的相关申请，耀莱文化持有的公司282,212,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已完成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股份司法过户完成情况

证券代码: 600019 证券简称: 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 临2021-023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8.09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4亿股，不超过55亿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约1.80%-2.25%，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宝钢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编号：临2021-011）。

根据《本次回购的相关人员、数量

激励对象李平因在身故，其持有的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85,000股由其法定继承人继承，并已完成继承过户手续。其持有的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李平法定继承人继承的85,00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67,009,213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B882288467），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办理上述85,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申请。本次限制性股票将于2021年3月4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单位：股
有限限售条件流通股	57,094,213	-85,000	57,009,21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212,393,437	-	22,212,393,437
合计	22,269,487,650	-85,000	22,269,302,650

四、说明与承诺

公司承诺：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股权激励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充分告知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宝钢股份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和批准，并已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的对象、期限、数量、价格和注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待本次回购注销在中登公司完成股份注销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注销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日

证券代码: 600019 证券简称: 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 临2021-024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回购注销原因：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股份”、“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李平因在身故，其持有的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85,000股	85,000股	2021年3月4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于2020年1月3日召开宝钢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陈峰等48名（含李平）激励对象持有的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140,925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召开宝钢股份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4日、2020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临2020-001、临2020-004、临

证券代码: 603618 证券简称: 杭电股份 编号: 2021-006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担保对象：杭州永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通新材料”）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永通新材料提供人民币1,800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800万元（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担保期限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永通新材料因生产经营需要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贷款额度为1,800万元，公司对上述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提供担保，并于2021年2月28日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根据公司2020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2020年度拟为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担保，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不同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调剂使用预计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渠道披露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编号：2020-011）。同时，根据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0年12月23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为合营公司浙江机电实业有限公司的固定资产贷款提供不超过12,000万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渠道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编号：2020-031）。因此，公司2020年度为子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62,000万元。

本次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永通新材料提供人民币1,800万元的担保在已审议通过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1.名称：杭州永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MA2C2FH62U

3.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高坞村602号5幢

4.法定代表人：徐俊

5.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6.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7.成立日期：2018年11月15日

8.经营范围：2018年11月15日至2038年11月14日

9.经营范围：化学交联聚乙烯电缆料、硅烷交联聚乙烯电缆料、PVC电缆料、PE电缆料、低烟无卤电缆料的研发、生产、技术成果转化、技术咨询；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

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书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永通新材料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65%，周方鸣持股30%，刘永红持股5%

永通新材料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0年03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894,401.28	39,596,319.61
负债总额	19,299,479.63	26,979,480.72
净资产	11,594,921.65	12,616,838.89

项目	2019年度 (经审计)	2020年1-3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7,545,022.92	84,286,563.17
净利润	1,594,930.77	2,466,428.82

为永通新材料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担保情况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人民币1,800万元（包含借款本金及其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费用等）。

担保期间：以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是为了满足永通新材料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确保其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永通新材料为公司持股65%的控股子公司，业务运行良好，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为其提供的担保未发生过逾期情形。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累积对外担保总额为48,900万元。（包括本次担保，其中为子公司担保总额为36,800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3.92%，为合营公司担保总额为12,000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54%），占公司2019年度净资产的18.46%，不存在担保逾期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永通新材料营业执照；

3.永通新材料2019年度财务报表及2020年三季度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日

证券代码: 002890 证券简称: 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 2021-003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依法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资产、负债及全部业务置换北京博克森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克森传媒”）全体股东持有的博克森传媒全部股份等值部分，并以发行股票方式向博克森传媒全体股东按其各自持有的博克森传媒的股权比例购买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达成协议。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预计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可能构成重组上市。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司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890）自2021年3月1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工作要求，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北京博克森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克森传媒”）

注册资本：14,887,701.70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856260770

法定代表人：刘小红

企业住所：北京市东城区藏经馆胡同17号1幢一层1303室

成立日期：2011年11月16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版权贸易；版权转让；会议服务；从事体育经纪业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经营视听节目；公共关系服务；市场营销；健康管理；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电影摄影。（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刘小红（乙一方）

身份证号码：430104196607*****

刘新辉（乙二方）

身份证号码：420106196501*****

以上“乙一方”与“乙二方”，合称“乙方”。

乙方持有博克森传媒21.8675%股份、乙二方持有博克森传媒20.6822%股份，乙二方为博克森传媒实际控制人。

（三）交易方式

公司拟将依法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资产、负债及全部业务置换博克森传媒全体股东持有的博克森传媒全部股份等值部分，并以发行股票方式向博克森传媒全体股东按其各自持有的博克森传媒的股权比例购买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

三、本次重组的意向性文件

2021年2月28日，公司与北京博克森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意

向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拟议交易

公司拟将依法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资产、负债及全部业务置换博克森传媒全体股东持有的博克森传媒全部股份等值部分，并以发行股票方式向博克森传媒全体股东按其各自持有的博克森传媒的股权比例购买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

（1）置出资产：公司拟将其依法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资产、负债及全部业务作为置出资产，上市公司拟现金至少保留1亿元人民币现金，各方对置出资产的具体范围做进一步沟通协商，并在正式签署的协议中就相关事项进行具体约定。

（2）置入资产：乙方将尽量促使博克森传媒的全体股东将其合计持有的博克森传媒全部股份作为置入资产。

（3）资产置换：将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4）置出资产承接：置出资产由博克森传媒全体股东或其所共同指定的第三方承接。

（5）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的评估：各方拟将聘请符合《证券法》《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的评估机构对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进行评估，在评估结果的基础上做进一步沟通协商，并在正式签署的协议中就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的价格进行确定。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1）交易对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由各方依据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估值、经协商确定的置入资产作价超过置出资产作价的差额部分。

（2）支付方式：公司将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进行支付对价。

（3）股份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取公司向发行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

（4）股份发行对象：博克森传媒的全体股东。

（5）股份发行定价方式：根据上市公司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协商确定，但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4.股份锁定、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各方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本次重组的股份锁定、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5.后续工作安排

本协议自协议生效后，公司将针对博克森传媒和重组相关方进行尽职调查，以进一步确定拟议交易的具体事宜。

各方将就拟议交易的细节进一步协商，尽早达成一致意见，并积极促成正式协议的签署。

四、风险提示

目前本次交易正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核准，能否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会签字、董事会盖章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申请表》；

2.公司与博克森传媒签署的《重大资产重组意向性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日